

长春市民委（宗教局）2024 年度部门预算 (汇总)

2024 年 2 月 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八、关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九、关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 十、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长春市民委（宗教局）按照三定方案，主要承担以下工作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民族工作的方针、政策；组织开展民族理论、民族政策和民族工作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提出有关民族工作的政策建议；起草全市有关民族事务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拟订民族相关工作政策，并监督实施。

（二）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工作相关职责；促进民族政策在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有关领域的实施、衔接；对政府系统民族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三）研究提出协调民族关系的工作建议，协调处理民族关系中的重大事项；参与协调民族地区社会稳定工作；组织指导民族政策、民族法律法规和民族基本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协调全市民族工作领域有关对外和对港澳台的交流与合作，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维护国家统一；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承办市政府民族团结进步表彰事宜。

（四）负责拟订少数民族事业发展专项规划，监督检查

规划实施情况，参与制定少数民族经济社会相关领域的发展规划；促进建立和完善少数民族事业发展综合评价监测体系；推进实施民族事务服务体系和民族事务管理信息化建设。

（五）研究分析少数民族经济发展、社会事业方面的问题并提出特殊政策建议，协调或配合有关部门处理相关事宜，配合承办少数民族扶贫开发事宜；组织协调全市少数民族科技发展、对口支援和经济技术合作等有关工作。

（六）管理全市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指导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翻译、出版和民族古籍的搜集、整理、出版工作。

（七）参与拟订少数民族人才队伍建设规划，联系少数民族干部，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教育和使用工作。

（八）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分析研究国内外宗教理论和宗教形势，调查了解全市宗教发展趋势现状，掌握和分析、汇总宗教方面动态和信息，提出处理宗教领域问题的政策和建议。

（九）依法履行宗教事务管理职责。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宗教界合法权益，促进宗教关系和谐。

（十）指导宗教团体依法依章开展活动；指导和支持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推动宗教团体在宗教界开展爱国主

义、社会主义、拥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自我教育；办理宗教团体需由政府解决或协调的有关事务。

（十一）指导全市各级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履行管理职能，处理宗教事务的重大事件，防范利用宗教进行的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活动。

（十二）负责组织宗教干部和宗教教职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

（十三）负责全市宗教方面的外事归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有关部门和宗教界对外以及对港澳台的宗教交往活动。

（十四）承担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等职责。

（十五）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长春市民委（宗教局）内设 5 个职能处室，分别是办公室、宗教一处、宗教二处、民族处、政策法规处；现有编制 35 个，其中行政编制 27 个，事业编制 7 个，工勤编制 1 个。在职人数 34 人，其中行政编制 26 人，事业编制 7 人，工勤编制 1 人。退休 16 人。

直属事业单位 2 个，分别是长春市回族福利院、长春市回族殡葬服务站。现有事业编制 12 个。在职人数 11 人，退休 1 人。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一)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长春市民族事务委员会部门预算由长春市民族事务委员会本级和所属事业单位，共计 3 个预算单位。

长春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长春市回族福利院

长春市回族殡葬服务站

(二) 预算单位人员构成情况

长春市民族事务委员会本级和所属事业单位本年度实有人员 62 人，其中，在职人员 45 人，退休人员 17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一：

部门收支总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单位：万元

序号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4 年预 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4 年预 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1	一、财政拨款收入	1659.42	1634.98	24.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30.04	1405.62	24.41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59.39	1634.98	24.41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3	0.00	0.03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5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6	三、单位资金收入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7	事业收入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8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07	132.07	0.00
9	上级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1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0.00	0.00	十、卫生健康支出	25.55	25.55	0.00
11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71.74	71.74	0.00
12					二十四、其他支出	0.03		0.03
13	本年收入合计	1659.42	1634.98	24.44	本年支出合计	1659.42	1634.98	24.44
14	财政拨款结转	0.00	0.00	0.00	结转下年支出	0.00	0.00	0.00
15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	收入总计	1659.42	1634.98	24.44	支出总计	1659.42	1634.98	24.44

部门公开表二：

部门收入总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和 长春市回族福利院 和 长春市回族殡葬服务站

单位：万元

序号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结转结余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		合计	1659.42	1634.98	1634.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44	24.41	0.03	0.00	0.00	0.00	0.00
2	108	长春市民委	1659.42	1634.98	1634.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44	24.41	0.03	0.00	0.00	0.00	0.00
3	108001	长春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1084.74	1061.67	1061.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07	23.07	0.00	0.00	0.00	0.00	0.00
4	108002	长春市回族福利院	260.11	258.89	258.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2	1.19	0.03	0.00	0.00	0.00	0.00
5	108003	长春市回族殡葬服务站	2314.57	314.42	314.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5	0.15	0.00	0.00	0.00	0.00	0.00

部门公开表三：

部门支出总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1		合计	1659.42	899.39	760.03			
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30.04	670.04	760.00			
3	20123	民族事务	1282.90	669.90	613.00			
4	2012301	行政运行	547.32	547.32	0.00			
5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79.00	0.00	79.00			
6	2012350	事业运行	285.58	122.58	16300			
7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371.00	0.00	371.00			
8	20134	统战事务	147.00	0.00	147.00			
9	2013404	宗教事务	147.00	0.00	147.00			
1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14	0.14	0.00			
11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14	0.14	0.00			
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07	132.07	0.00			
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2.07	132.07	0.00			
1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08	48.08	0.00			
1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6	1.06	0.00			
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92	82.92	0.00			
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55	25.55	0.00			
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55	25.55	0.00			
1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23	20.23	0.00			
2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32	5.32	0.00			
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74	71.74	0.00			

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74	71.74	0.00			
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74	71.74	0.00			
24	229	其他支出	0.03		0.03			
25	22999	其他支出	0.03		0.03			
26	2299999	其他支出	0.03		0.03			

部门公开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单位：万元

序号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1	一、本年收入	1659.42	1634.98	24.44	一、本年支出	1659.42	1634.98	24.44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59.39	1634.98	24.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30.04	1405.62	24.41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3	0.00	0.03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5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6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7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8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9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07	132.07	0.00
10		0.00	0.00	0.0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11		0.00	0.00	0.00	十、卫生健康支出	25.55	25.55	0.00
12		0.00	0.00	0.0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13		0.00	0.00	0.00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14		0.00	0.00	0.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15		0.00	0.00	0.0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16		0.00	0.00	0.00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17		0.00	0.00	0.00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18		0.00	0.00	0.00	十七、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19		0.00	0.00	0.00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20		0.00	0.00	0.00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21		0.00	0.00	0.0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71.74	71.74	0.00
22		0.00	0.00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23	二、上年结转	0.00	0.00	0.00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二十四、其他支出	0.03	0.00	0.03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二、结转下年支出	0.00	0.00	0.00
27	收入总计	1659.42	1634.98	24.44	支出总计	1659.42	1634.98	24.44

部门公开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合计	1659.39	899.39	793.09	106.30	760.00
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30.04	670.04	563.73	106.30	760.00
3	20123	民族事务	1282.90	669.90	563.73	106.16	613.00
4	2012301	行政运行	547.32	547.32	458.69	88.62	0.00
5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79.00	0.00	0.00	0.00	79.00
6	2012350	事业运行	285.58	122.58	105.04	17.54	163.00
7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371.00	0.00	0.00	0.00	371.00
8	20134	统战事务	147.00	0.00	0.00	0.00	147.00
9	2013404	宗教事务	147.00	0.00	0.00	0.00	147.00
1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14	0.14	0.00	0.14	0.00
11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14	0.14	0.00	0.14	0.00
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07	132.07	132.07	0.00	0.00
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2.07	132.07	132.07	0.00	0.00
1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08	48.08	48.08	0.00	0.00
1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6	1.06	1.06	0.00	0.00

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92	82.92	82.92	0.00	0.00
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55	25.55	25.55	0.00	0.00
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55	25.55	25.55	0.00	0.00
1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23	20.23	20.23	0.00	0.00
2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32	5.32	5.32	0.00	0.00
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74	71.74	71.74	0.00	0.00
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74	71.74	71.74	0.00	0.00
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74	71.74	71.74	0.00	0.00
24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25	229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26	22999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部门公开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单位：万元

序号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合计	899.39	793.09	106.30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34.48	734.48	0.00
3	30101	基本工资	244.97	244.97	0.00
4	30102	津贴补贴	91.42	91.42	0.00
5	30103	奖金	155.13	155.13	0.00
6	30107	绩效工资	48.40	48.40	0.00
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2.92	82.92	0.00
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55	25.55	0.00
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4	3.04	0.00
1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1.74	71.74	0.00
11	30114	医疗费	2.70	2.70	0.00
1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61	8.61	0.00
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30	0.00	106.30
14	30201	办公费	23.68	0.00	23.68
15	30204	手续费	0.10	0.00	0.10
16	30206	电费	0.50	0.00	0.50
17	30207	邮电费	1.70	0.00	1.70
18	30211	差旅费	11.00	0.00	11.00
19	30213	维修（护）费	0.50	0.00	0.50

20	30216	培训费	2.22	0.00	2.22
2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3	0.00	0.93
22	30228	工会经费	10.37	0.00	10.37
23	30229	福利费	10.13	0.00	10.13
2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10	0.00	8.10
2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1	0.00	31.21
2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88	0.00	5.88
2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61	58.61	0.00
28	30302	退休费	53.11	53.11	0.00
29	30306	救济费	1.19	1.19	
3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80	2.80	0.00
3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0	1.50	0.00

部门公开表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单位：万元

序号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小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小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1	9.03	0.00	0.00	0.00	8.10	0.00	0.00	0.00	8.10	8.10	0.00	0.93	0.93	0.00

部门公开表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部门公开表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部门公开表十：

项目支出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型1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合计					760.03	760.00	0.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311	专项业务支出					760.03	760.00	0.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311-	专项业务支出	创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	长春争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专项经费	长春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2.00	0.00	0.00	0.00	2.00	0.00	0.00	0.00	0.00
4	311-	专项业务支出	提前下达2024年省少数民族发展补助资金	提前下达2024年省少数民族发展补助资金	长春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118.00	1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311-	专项业务支出	民族事务管理				416.00	4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				大楼运行	长春市回族福利院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				天然气取暖费	长春市回族福利院		33.00	3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				聘用人员经费	长春市回族福利院		105.00	10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				聘用人员经费	长春市回族殡葬服务站		82.00	8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				冬季采暖燃料	长春市回族殡葬服务站		36.00	3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				墓区殡葬服务	长春市回族殡葬服务站		120.00	1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				运行费	长春市回族殡葬服务站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	311- 专项 业务 支出		综合业务管 理				224.00	22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				民族宗 教突发 及特殊 工作经 费	长春市民 族事务委 员会		23.00	2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				长春市民 族事务委 员会	长春市民 族事务委 员会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				长春市民 族事务委 员会	长春市民 族事务委 员会		45.00	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				长春市民 族事务委 员会	长春市民 族事务委 员会		68.00	6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				长春市 民族宗 教代表 人士及 教职人 员生活 补助费	长春市民 族事务委 员会		59.00	5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				长春市 民族宗 教干部 及人士 培训费	长春市民 族事务委 员会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	311- 专项 业务 支出		2023年市 级福彩公 益金分成 收入	2023年 度养老 机构综 合责任 险	长春市回 族福利院		0.01		0.01						
21			2023年省 级养老服 务补助资 金	2023年 养老机 构综合 保险项 目补助 资金	长春市回 族福利院		0.02		0.02						

部门公开表十一：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及编码		长春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开展活动	开展民族工作、举办少数民族活动		
	调研考察	开展全市少数民族与宗教情况调研工作		
	发放补贴	发放少数民族流动人口以及宗教界人士相关政策补贴		
	开展培训	开展民族宗教干部与民族宗教界人士培训工作		
	补助维修宗教活动场所	补助维修、维护全市重点宗教活动场所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开展民族工作、举办少数民族活动和城市民族工作。 目标 2：调研考察、宣传教育和培训等活动。 目标 3：少数民族发展补助资金项目管理；组织参加少数民族文体活动。 目标 4：支持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少数民族经济、文化、教育、体育、医疗、语言等事业发展，解决少数民族群众和民族地区生产生活困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族宗教培训场次	>=2
			民族宗教补助人数	>=60
			少数民族文化活动	>=2
			宗教团体补助数	5
			宗教场所维修补助数	>=3
		质量指标	培训师资符合率	100%
			补助人员符合率	100%
			文化活动验收合格率	100%
			宗教团体补助符合率	100%
			宗教活动场所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成本指标	培训成本控制率	85%
			补助成本控制率	85%
			文化活动成本控制率	85%
			团体补助成本控制率	85%
			维修维护成本控制率	85%
		时效指标	培训及时性	及时
			补助发放及时性	及时
			文化活动开展及时性	及时
			团体补助发放及时性	及时
维修维护及时性	及时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地区民族宗教不良事件发生数	0 次	
		运动会少数民族到场率	100%	
		少数民族补助地区覆盖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地区民族宗教人士满意度	85%	
培训人员满意度		85%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长春市民委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4 年度收支总预算 1,659.42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1,634.981 万元，上年结转 24.44 万元，同比上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 40.67 万元，主要原因是市回族殡葬服务站墓区殡葬服务收支增加。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预算 1,659.42 万元，同比上年收入增加 40.6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59.3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3 万元。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预算 1,618.75 万元，同比上年支出增加 321.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94.71 万元，同比上年增加 182.28 万元，占 49.09%；项目支出 824.04 万元，同比上年增加 139.16 万元，占 50.9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659.42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1,634.98 万元，上年结转 24.44 万元，同比上年收入增加 40.67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1,659.42 万元，上年结转 24.44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30.0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0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5.5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1.74 万元、其他支出 0.03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长春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1,659.42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40.67 万元，增幅 2.51%，主要原因是市回族殡葬服务站墓区殡葬服务收支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430.04 万元，占 86.1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132.07 万元，占 7.96%；卫生健康（类）25.55 万元，占 1.54%；住房保障（类）71.74 万元，占 4.32%；其他（类）0.03 万元，占 0.0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民族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初预算为 547.32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59 万元，增幅 12.08%。主要是人员数量增加，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相应预算支出增加。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民族事务（款）民族工作专项（项）。2024 年初预算为 79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1.6 万元，增幅 2.07%。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创建民族团结进

步示范市专项经费结转至下年度。

3. 一般公共服务（类）民族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4年初预算为285.58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182.41万元，增幅176.81%。

4. 一般公共服务（类）民族事务（款）其他民族事务（项）。2024年初预算为371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284.88万元，降幅43.37%。主要原因是2024年转移支付及专项支出项目收支预算减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2023年初预算为132.07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37.31万元，增幅39.37%。主要原因一是2024年度人员数量增加，二是2024年度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数调整。

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初预算为20.23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8.72万元，降幅30.12%。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职工医疗保险基数调整。

7.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初预算为5.32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0.15万元，降幅2.74%。

8.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初预算为71.74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6.9万元，增幅9.62%。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899.39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104.68 万元，增幅 13.17%。其中：

人员经费 793.09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106.08 万元，增幅 15.44%。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06.3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1.4 万元，降幅 1.3%。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9.0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1 万元，公务接待费 0.93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23 年减少 1.39 万元，降幅 13.34%。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要坚决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八、关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

十、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4 年长春市民族事务委员会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06.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4 万元，降幅 1.3%，主要原因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机关行政运行经费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市民委本级及下属事业单位共有车辆 6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5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下属事业单位的回族殡葬服务用车和回族福利院的服务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没有政府性采购项目。

（四）项目支出情况

2024 年部门项目支出 760.03 万元，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758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2.03 万元。同比上年减少 64.01 万元，降幅 7.77%。

（五）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对市民委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见“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现金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

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下属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下属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主要包括民族宗教特费、民族宗教应对突发事件工作经费等专项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民族工作专项（项）：反映用于民族事务管理方面的专项支出。

二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下属事业单位基本支出。具体为长春市回族福利院、长春市回族殡葬服务站的基本支出。

二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其他民族事务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族事务方面的专项支出。

二十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宗教事务（项）：反映用于宗教事务管理方面的专项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五、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具体为市民委机关本级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二十六、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具体为市民委所属2个事业单位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二十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